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部湾股交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西申龙日常运营，由公司为其提供债券全额本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以其持有的广西申龙35%股权为广西申龙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旭鸿”）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申请银行项目贷款26,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年（含宽限期2年），用于郴州市北湖区农村客运公交化PPP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郴州市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31,111.11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 100%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郴州旭鸿交通运输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M531Q90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街道骆仙路恒利花园 8 栋 504 室

法定代表人：杨旭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郴州市北湖区农村客运公交化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客运站场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安全保障设施工程的建设；客运站场及站点的设施维护；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城市公交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7%股权，郴州弘晟公共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郴州旭鸿 90%股权，郴州旭鸿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3、截止目前，上述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广西申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 479,571.65 万元，总负债 267,863.88 万元，净资产 211,707.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85%。2018 年 1-12

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 238,379.40 万元，净利润 34,204.3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 461,061.58 万元，总负债 253,008.78 万元，净资产 208,052.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88%。2018 年 1-3 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 223.48 万元，净利润 1,778.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郴州旭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郴州旭鸿的总资产 14,593.73 万元，总负债 5,566.55 万元，净资产 9,027.1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14%。2018 年 1-12 月郴州旭鸿营业收入 1,232.69 万元，净利润-42.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郴州旭鸿的总资产 14,895.30 万元，总负债 5,494.17 万元，净资产 9,401.1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89%。2019 年 1-4 月郴州旭鸿营业收入 569.73 万元，净利润 373.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广西申龙在北部湾股交所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本息；

2、郴州旭鸿向工行郴州北湖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26,200 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申龙是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郴州旭鸿是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客运站场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安全保障设施工程的建设。董事会认为公司可以掌握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控股子公司郴州旭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812,04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38,628.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7,422.0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6%。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涉诉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八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